镇宁自治县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加强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根据《贵州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安顺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由县人民政府直接投资或其他部门和单位代表县人民政府投资形成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下统称县属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具体包括：

（一）应交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利润；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股利、股息收入；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四）企业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第四条** 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直接上交县级财政，纳入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县人民政府对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县级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县级国资监管机构以及其他有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

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由县财政局负责下达收取通知，负责收取，预算单位负责监（催）交，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章 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与核定

**第六条** 县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申报，并如实填写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如下：

（一）应交利润，在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由县属企业一次申报，并附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决算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文件；

（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由县属企业或其预算单位授权的机构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

（四）企业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企业清算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在收益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申报，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第七条** 企业在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时，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其预算单位审核后，报送县财政局复核。

无预算单位挂靠的企业，直接报送县财政局。

**第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为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

企业计算应交利润的年度净利润，可以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企业发生的以前年度亏损,5年以内的按税法规定税前扣除,超过5年的按盈余公积、本年度税后利润的顺序弥补)和按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已达到实收资本50%及以上的不再抵扣)。

**第九条** 县属国有企业上交年度净利润按18%标准执行。

**第十条**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由代表持有国有股股权的单位全额上交县级财政。

**第十一条** 县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按以下标准核定：

（一）应交利润，根据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规定的上交比例计算核定；尚未规范母子产权关系、不执行合并财务报表的按实收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金的所属单户企业分别计算核定;无子企业或子公司的,以年度财务报表反映的净利润和规定的比例计算核；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核定；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中国有股权(股份)应获得的股利、股息全额上交;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根据企业产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核定；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在扣除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全额上交;

（四）企业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核定；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清算净收益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清算净收益中国有股应分享的部分全额上交;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核定。

**第十二条** 县属企业拥有的全资公司或控股公司、子企业未纳入集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县属企业根据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应当向县财政局及其预算单位提出申请，由县财政局会同预算单位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国有资本公积。

第三章 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上交

**第十四条** 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款级科目。

**第十五条** 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预算单位在收到县属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县财政局复核，县财政局在收到审核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二）预算单位根据县财政局复核结果，向县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收取通知，企业依据通知到县财政局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第十六条** 县属企业当年应交利润应当在收到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后3个月内交清。其中：应交利润在500万元以下（含 500万元）的一次性交清，应交利润在500万元以上的，经县财政局商预算单位同意可延期或分期交纳,但延期不得超过该年度的12月31日。

其他应交国有资本收益在收到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交清。

**第十七条** 对企业欠交国有资本收益的情况，县财政局、预算单位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予以催交。

第四章 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监督与检查

**第十八条** 县属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并向县财政局及预算单位报送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详细说明国有资本收益的实现和上交情况。

**第十九条** 县财政局会同预算单位每年依法对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国有资本收益实现和上交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于隐瞒、拖欠、截留、挤占和挪用国有资本收益未构成犯罪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处理,同时抄报县人民政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1.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2.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利、股息）申报表

3.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4.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